

债券代码：

240784.SH
240869.SH
240870.SH
241017.SH
241080.SH
241081.SH
242776.SH
242777.SH
243003.SH
243491.SH
243493.SH
243806.SH
244384.SH
244734.SH
245367.SH

债券简称：

24 葛洲 K1
葛洲 YK06
葛洲 YK07
24 葛洲 K2
24 葛洲 K3
24 葛洲 K4
葛洲 YK08
葛洲 YK09
葛洲 YK10
葛洲 YK11
葛洲 YK12
25 葛洲 K1
葛洲 YK13
葛洲 YK14
葛洲 YK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4葛洲K1、葛洲YK06、葛洲YK07、24葛洲K2、24葛洲K3、24葛洲K4、葛洲YK08、葛洲YK09、葛洲YK10、葛洲YK11、葛洲YK12、25葛洲K1、葛洲YK13、葛洲YK14、葛洲YK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拟进行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批复文件，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间接持有的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城发”、“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至中国能建，转让完成后能建城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交易各方情况

1、划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5710107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477.7412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9815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2,039.64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表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度)	金额	占比
1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资产	874.97	19.51%
		总负债	813.00	24.39%
		净资产	61.97	5.38%
		营业收入	152.28	12.52%
		利润总额	-10.97	-23.68%
		净利润	-13.54	-47.95%

注：上述财务指标金额为标的公司 2025 年末/度数据，其中占比数据为标的公司各项科目对应公司 2025 年末/度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划出的标的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9.51%、24.39%及 5.38%，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 12.52%及-47.95%。本次股权转让是在中国能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划转，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本次交易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拟将标的公司80%的股权转让至中国能建，交易对价为以该股权在公司经审计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基准，即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851,278,124.66元。转让后，中国能建将成为能建城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继续持有能建城发公司20%的股权。

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能建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生效后尽快向标的公司住所地的有权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转让批准和股权变更手续。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已经中国能建批复同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六）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后，能建城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大幅下降，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深化改革、提升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部署要求，是中国能建内部股权架构优化的举措，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架构优化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打造突出工程建设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中信证券作为 24 葛洲 K1、葛洲 YK06、葛洲 YK07、24 葛洲 K2、24 葛洲 K3、24 葛洲 K4、葛洲 YK08、葛洲 YK09、葛洲 YK10、葛洲 YK11、葛洲 YK12、25 葛洲 K1、葛洲 YK13、葛洲 YK14、葛洲 YK15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前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